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本人能够了解到的情况，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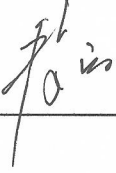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敏先生、石春国先生、张丽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范勇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赵子忠、卢闯
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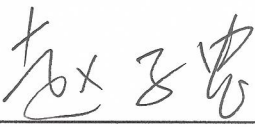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巴传媒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丽



赵子忠



卢闯

